

依所報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加強林園地區公車接駁系統及服務品質，俟公車運量培養、未來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再申請經費評估推動公車捷運系統或輕軌系統之可行性。未來該府如評估確有推動林園輕軌之需求及必要性，應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作業。另該府亦針對上開函復建議，廣續規劃與評估，並俟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再逐步落實推動。此外，目前高雄市有「紅 2」公車路線，由捷運小港站行駛至鳳鼻頭及「紅 3」公車路線，由捷運小港站行駛至林園區公所，提供民眾前往鳳鼻頭、林園及林園工業區等地。

二、至賴委員詢及小港捷運應延伸至鳳鼻頭，讓鳳鼻頭成為藍色公路起點一節，鑑於海運航行時間較久且易受海象影響，其舒適度及便利性較其他運具為低，倘業者有意開闢鳳鼻頭至屏東之新航線運務，交通部航港局將積極協處。查鳳鼻頭屬第 2 類漁港，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屆時客船進出靠泊作業所需船席及碼頭後線相關硬體設備（如候船室、停車場）之經費來源與成本效益等，尚須該府協助及評估。

（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檢討修訂「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99）

李委員就檢討修訂「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查申請人申請變更工業區，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 6 點規定，應檢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變更同意書，以及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應捐贈 37%、40.5%比例之土地。惟依該審議規範第 12 點規定，如屬依都市更新條例實施都市更新者，得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不適用該審議規範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準此，「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對於依都市更新條例實施都市更新者，已有特別規定，該審議規範無須檢討修訂。

（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檢討「大樓磁磚剝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5-110）

李委員就檢討「大樓磁磚剝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為了解霸王寒流建築物外牆磁磚危害情形，本部前函請地方政府查復 105 年元月 23 日至 2 月 4 日因應霸王寒流導致建築物外牆磁磚剝落之數量及受傷情形，經統計外牆磁磚剝落數量共 122 棟，受傷人數 2 人，掌握氣溫驟降造成外牆磁磚剝落數量及人員受傷情形。惟本部尚無過去全國建築物外牆磁磚剝落相關資訊統計資料。另查臺北市政府訂定之「臺北市建築物外牆

- 安全診斷及申報管理辦法」草案，尚未發布施行。
- 二、為加強建築物外牆磁磚安全管理，本部前已函請地方政府針對 7 樓以上及屋齡達 15 年以上之公寓大廈進行清查及巡查，造冊列管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並儘速改善；另請地方政府迅速訂定轄內建築物外牆磁磚巡查、列管及通報等管理機制，對於未剝落之案件，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自主檢查外牆磁磚安全狀況，及定期管理維護外牆磁磚，如有剝落危險應即刻改善，並依該管外牆磁磚安全管理機制妥處。
 - 三、本部已數次發函及發布新聞稿，責成地方政府針對已剝落列管之案件，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施作安全防護措施及限期改善。另請建築師、土木及結構技師等公會，針對外牆磁磚有剝落危險之虞建築物，配合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需求，協同現場會勘及提供專業諮詢與技術服務。
 - 四、另為引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定期管理、維護外牆磁磚，本部於 103 年 4 月 30 日修正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 2 條條文：「本公寓大廈外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應檢視一次外牆磁磚或飾面材料之劣化情形，並作成紀錄。外牆磁磚或飾面材料如有新增剝落或浮起（凸起）之情形，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除應請求召集人於 1 個月內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相關修繕、管理、維護事宜外，如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應立即設置相關安全緊急處理措施（如防護網或警示帶），並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且已將「強化外牆磁磚安全管理機制及查處」措施，納入公寓大廈管理業務督導考核業務考核重點，將持續要求地方政府積極輔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訂定及落實外牆磁磚安全管理維護措施。
 - 五、又為落實外牆磁磚安全管理，本部自 104 年起召開數次會議，研商將外牆飾材檢查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制度，並研擬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法」等事項，明定應辦理外牆飾材評估檢查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應於一定期間主動委託評估檢查機構出具評估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經評估檢查結果為須改善者，即應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辦理，本部將儘速修正相關法令，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藍帶學校一事，建請行政院與勞動部檢討『外國人從事就業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與審查標準』之規定應具有彈性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5-115）

李委員彥秀就「藍帶學校一事，建請行政院與勞動部檢討『外國人從事就業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與審查標準』之規定應具有彈性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